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09-004

南方航空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08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时起依次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9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3点至15点。

二、会议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新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1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2 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13 本议案有效期

3、审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因修改本公司通知方式而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因修改本公司通知方式而据此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8、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通过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通知或提供本公司通讯的议案。

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定价基准日

2.5 发行价格

2.6 发行数量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2 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13 本议案有效期

3、审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将分别在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23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2、股东对议案2的表决结果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分项表决结果不一致时，以对子议案分项的表决结果为准。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29	南航投票	1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南方航空	1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审议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2.03元
	2.4	定价基准日	2.04元
	2.5	发行价格	2.05元
	2.6	发行数量	2.06元
	2.7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2.07元
	2.8	限售期	2.08元
	2.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0元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1元
	2.12	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12元
	2.13	本议案有效期	2.13元
	3	审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3.00元
	4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5	审议关于因修改本公司通知方式而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因修改本公司通知方式而据此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审议关于通过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发出通知或提供本公司通讯的议案	11.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方航空”A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2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联华合纤、联华B股　编号：临2009-00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114,93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6日

一、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7年2月1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合纤”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联华合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1）资产置换

根据2006年6月20日联华合纤与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将以联华合纤合法拥有的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90%的股权、江苏中元实业有限公司43.95%的股权、苏州恒舜达织造有限公司18.2%的股权和部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与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合法所拥有的资产（3.34万平方米可售商业房屋和150亩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经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资产置换中的置出资产作价为105,407,737.11元，置入资产作价为115,758,073.46元，置换差价10,350,336.35元由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次置入资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支付。

2）股票对价

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利集团”）、北京创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业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股份”）和上海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盛投资”）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2,700,000股，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获付3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有募集法人股均不获得对价，同时也不支付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联华合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未联华合纤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所做承诺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承诺：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③若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之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方资产仍未履行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程序，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所要支付的对价股数，由万事利集团代为垫付。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创业园、东方资产承诺：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爱建股份、嘉盛投资承诺：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联华合纤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联华合纤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联华合纤股改实施后，股权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2007年12月28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动报告书》的公告内容，北京创业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刘赛珑持有公司股份13,129,332股（占总股本7.85%），自然人戴金莲持有公司股份571,317股（占总股本0.34%）。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133,766	5.46%		9,133,766	5.46%
2.其他内资持股	81,802,594	48.93%		81,802,594	48.93%
其中：境内非国内法人持股	81,802,594	48.93%	−13,700,649	68,101,945	40.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00,649	13,700,649	8.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7.00%		11,700,000	7.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64,558,440	38.61%		64,558,440	38.61%
股份合计	167,194,800	100.00%		167,194,800	100.00%

2）根据公司2008年1月31日《上海联华合纤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的公告内容，公司股东刘赛珑持有的8,011,139股，东方资产持有的8,359,740股，爱建股份持有的3,165,441股，嘉盛投资持有的2,915,841股，戴金莲持有的348,601股，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19,653,600股股份已全部可上市流通。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9,133,766	5.46%	−8,359,740	774,026	0.47%
2.其他内资持股	81,802,594	48.93%	−34,094,622	47,707,972	28.53%
其中：境内非国内法人持股	68,101,945	40.74%	−25,734,882	42,367,063	2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00,649	8.19%	−8,359,740	5,340,909	3.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7.00%	+42,454,362	54,154,362	32.3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64,558,440	38.61%		64,558,440	38.61%
股份合计	167,194,800	100.00%		167,194,800	100.00%

2、联化合纤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生变化的情况：

1）联华合纤股改实施后，公司发生了前文所述的股权变动事项，北京创业园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自然人刘赛珑持有公司股份13,129,332股（占总股本7.85%），自然人戴金莲持有公司股份571,317股（占总股本0.34%）。

2）根据公司2008年1月31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的公告内容，公司股东刘赛珑持有的8,011,139股，东方资产的8,359,740股，爱建股份持有的3,165,441股，嘉盛投资持有的2,915,841股，戴金莲持有的348,601股，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19,653,600股股份已全部可上市流通。

3）根据公司2009年1月7日《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的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万事利集团将其持有的联华合纤共计32,367,06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贝特商贸”）以抵偿1.2亿元债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协助多贝特商贸办理股权过户的转让手续。本次股权过户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多贝特商贸。

多贝特商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继续履行万事利集团在股改中对于所持股份做出的限售承诺。承诺期满后，如公司做出减持联华合纤股份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3、联华合纤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联华合纤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项目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774,026	0.47%
2.其他内资持股	47,707,972	28.53%
其中：境内非国内法人持股	42,367,063	2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40,909	3.1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6,189,970	2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54,154,362	32.3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64,558,440	38.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8,712,802	71.00%
股份合计	167,194,800	100.00%

四、联华合纤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联华合纤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联华合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联华合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6,114,935股；

2、联华合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6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刘赛珑	5,118,193	3.06%	5,118,193	0
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74,026	0.46%	774,026	0
3	戴金莲	222,716	0.14%	222,716	0
合计		6,114,935	3.66%	6,114,935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联华合纤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不存在差异情况。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联华合纤2009年1月19日提供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及公司2008年半年报的相关内容。股改实施后至今，刘赛珑持有的8,011,139股，东方资产持有的8,359,740股，爱建股份持有的3,165,441股，嘉盛投资持有的2,915,841股，戴金莲持有的348,601股，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持有的19,653,600股股份已全部可上市流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联华合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完全履行承诺就出售股份的情形；

2、联华合纤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量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国家持股	774,026	−774,02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42,367,063	0	42,367,063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340,909	−5,340,909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8,481,998	−6,114,935	42,367,0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54,154,362	+6,114,935	60,269,297
	B股	64,558,440	0	64,558,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18,712,802	+6,114,935	124,827,737
股份总额	合计	167,194,800	0	167,194,800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3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09-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止至当地时间2009年1月26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收市，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星医药）下属控股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合计1,408.28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4,459,078 ADS(ADS即在纽交所上市的美国存托股，1个单位的ADS代表4股普通股)，折合普通股17,836,312股，占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3.18%。其中，纽约当地时间2009年1月7日至2009年1月26日期间，复星实业以97.44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376,550 ADS，折合普通股1,506,200股，占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11%。

2、本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同济堂药业股票。

一、交易概述：

截止至当地时间2009年1月26日纽交所收市，复星医药下属控股公司复星实业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合计1,408.28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4,459,078 ADS，折合普通股17,836,312股，占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3.18%。其中，纽约当地时间2009年1月7日至2009年1月26日期间，复星实业以97.44万美元（含交易佣金）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同济堂药业共计376,550 ADS，折合普通股1,506,200股，占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1.11%。

二、投资者基本情况：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复星实业注册资本为990万美元，其中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复星医药占100%股权)出资990万美元，占100%的股权。

复星实业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国籍
汪群斌	董事会主席	中国
陈启宇	董事	中国
章国政	董事	中国

三、被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同济堂药业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办公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同济堂药业于2007年在纽交所发行上市，股票代码为“TCM”，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普通股为135,349,72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0.001美元。

同济堂药业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种植为一体的中成药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仙灵骨葆胶囊、润燥止痒胶囊、枣仁安神胶囊、滇白珠糖浆、金刺参九正合剂等，其中主导产品“仙灵骨葆胶囊”填补了中成药治疗骨质疏松的空白。

根据同济堂药业2007年年报和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至2007年12月31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9,40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658万元，200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9,6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7,119万元；截止至2008年9月30日，同济堂药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1,53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3,608万元，200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58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96万元。

四、投资目的：

公司以投资为目的购入同济堂药业股票。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将会综合同济堂药业的股价水平、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前景、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因素，对所持有的同济堂药业股份和投票权作出评估，并可能会在以后考虑和进行下列行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为投资目的而持有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ADS，或

2、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ADS或普通股，或

3、通过公开市场或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同济堂药业发行在外的ADS，等。

五、纽约当地时间2009年1月7日至2009年1月26日期间，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通过纽交所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的简要情况：

姓名	购入同济堂药业股份情况		均价* (单位：美元/ADS)
	ADS数量	折合普通股股数	
2009-1-7	14,750	59,000	2.6031
2009-1-8	66,600	266,400	2.6125
2009-1-9	92,300	369,200	2.6271
2009-1-12	23,300	93,200	2.6500
2009-1-23	101,100	404,400	2.4999
2009-1-26	78,500	314,000	2.5500

注：* 该均价为当日购入ADS的加权平均价，不含交易佣金。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股票代码：600226　编号：2009-00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19989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2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特别承诺如下：

①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②在前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升华拜克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当升华拜克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资扩股、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向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当年现金分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可分配净利润的50%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2）天津开发区鸿基置业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办理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履行其与升华集团和源裕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其他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按法定承诺事项如下：

（1）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升华拜克股份，出售数量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切实履行相关承诺。

升华集团承诺：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将提出当年现金分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可分配净利润的50%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保证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由于股改承诺次期满，公司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按照股改承诺，2007年2月13日，公司有3571450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08年2月13日，公司有1779766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浙商证券对于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核查。

浙商证券认为：本公司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公司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619989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2月1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6,199,896	39.28	106,199,896	0
合计		106,199,896	39.28	106,199,896	0

4、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6,199,896	−106,199,89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6,199,896	−106,199,89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	164,166,269	+106,199,896	270,366,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4,166,269	+106,199,896	270,366,165
股份总额	270,366,165	0	270,366,165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09—00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戴姆勒股份公司签订《商用车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1月29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戴姆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戴姆勒”）在德国柏林签订了《商用车合作协议》，温家宝总理与德国总理默克尔等领导人出席了签字仪式。

基于双方在卡车方面的战略优势互补性，在经过双方多年交流已奠定了一个发展良好的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双方首先在中国设立一家中/重卡合资公司，然后在全球其它新兴市场寻求其它类似合作项目。双方将通过把中国中/重卡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全球合作业务的运营中心，在全球范围内实施福田产品的经销和产业化，即：应提供中国中卡/重卡合资产品并在可行的前提下还提供福田制造的其它产品。

详细内容见2008年8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2008-058号临时公告。

本公司与戴姆勒成立中/重卡合资公司的项目尚须报国家发改委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9-00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尼日利亚铁路现代化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尼日利亚铁路现代化项目（以下简称“尼铁项目”）暂时停工有待重新界定合同范围以来（详情见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1月4日及2008年11月6日刊发的公告），本公司所属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土公司”）一直积极与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沟通。

2009年1月15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新任交通部长伊卜拉罕·标奥会见了中土公司副总经理陈晓星时表示，拟采取分段实施方式建设尼铁项目。近日，尼日利亚联邦政府交通部给中土公司来函，要求：1、尽快提交尼铁项目中拉各斯—依巴丹段和米纳—阿布贾—卡杜纳段的综合方案，包括：按照可利用的最终设计资料编制的详细工程清单；以前工程价格清单中暂定金项应提供详细说明和组成；支持分段建设方案的综合技术报告；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包括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各种资源的清单；分段建设的融资方案。2、暂停工时限将继续延长，直到尼方收到可接受的上述资料为止。目前，中土公司正按尼方要求整理并提交前述资料。项目最终结果本公司将即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09-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次级债券的议案。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发行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次级债券。

关于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09-临002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以下简称“辽化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与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2,104,000股转让给星海湾。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08年12月19日刊登的辽化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星海湾《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于2009年1月23日股市收盘后接到辽化公司的通知，辽化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2号），同意辽化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104,000股转让给星海湾。此前公司已接到星海湾的通知，星海湾已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大连圣亚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大政[2009]8号），同意星海湾受让该等股份。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01　证券简称：邯郸钢铁　公告编号：临2009-002

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组工作进展

为统筹规划钢铁主业，构建统一的资本市场平台，河北钢铁集团拟由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唐钢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钒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已于2008年12月28日与唐钢股份签署了《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于200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唐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的相关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详细信息已在《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详见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目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工作正在按照计划正常实施，本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进行相关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其他未决事项。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数据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唐钢股份编制的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特别提示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本公司、唐钢股份和承德钒钛股东大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和相关方案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核准和对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的批准（如适用）。因此，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考虑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复杂性，审计及盈利预测工作、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